**美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细则（修订）**

**一、评定对象**

全日制在校二、三年级研究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型）

**二、支撑材料时效**

自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一学年内的显现成果。

**三、评选比例**

参照《美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评选细则》

**四、等级评定及分值计算**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为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业水平、科研与创新成果、实践活动四个方面。

各单项得分由基础分、奖励分、惩罚分三部分组成。其中基础分为60分，奖惩分为40分。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其中各单项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为：

专业型：综合素质分=思想品德\*15%+学业水平\*5%+科研与创新成果\*55%+实践活动\*25%。

学术型：综合素质分=思想品德\*15%+学业水平\*10%+科研与创新成果\*60%+实践活动\*15%。

评选班级中学生分项的最高得分未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按照该得分计入总分，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位学生的实际分值后计入总分：单项核算分=（学生单项实际得分/该单项班级最高分）×100×该项所占比例。

各单项及综合素质总分按所在班级排序，40%优秀、40%良好、低于60分不合格，其余合格。若参评者有两项内容被评为“不合格”，则该年的综合素质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1、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是对研究生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基础分6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加分项 | 思想进取 | 思想品德素质突出，获得各级党团荣誉或通报表彰表扬：  国家级荣誉20分，省级荣誉10分，市级荣誉4分，校级荣誉2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 |
| 政治学习情况 | 1.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1分，发展为预备党员1分； 2. 参与学校思政论文竞赛并获奖，5分。 | 提供公示文件或证书复印件，仅在当学年加分。 |
| 学生工作 | 1.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副书记、研会执行主席：优秀4；良好3；一般2。  2.专业方向组长、党（团）支委、党小组长、研会部长、党建事务中心部长：优秀3；良好2；一般1。  3.研会干事、学生党建事务中心干事：优秀2；良好1；一般0。 | 1.以上均为一年任期计算；若任期不满一年，则不加分。  2.班委由不少于班级人数1/2的同学民主评议，研究生会、学生党建事务中心干部由组织全体成员和指导老师进行评议。  3.任期内所在集体获校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的，1.5倍计分。 |
| 参加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获奖 | 1.参加文体比赛、活动（院校演出、合唱比赛、十佳歌手、各类球赛等文艺体育赛事）的同学，每届每项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学院级分别加6分、4分、3分、2分、1分。球类比赛每届参赛场次超过10场者，超出部分按每场另加1分计算。  2.参加文体比赛（合唱比赛、十佳歌手、各类球赛等文艺体育赛事）并获奖的同学，按照校级特等、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分别加5、4、3、2、1分；国家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3倍计分；省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2倍计；市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1.5倍计分；学院级的获奖按校级的0.5倍计分。 | 1.该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5分。  2.同一比赛，多级别获奖仅就高加一次分。  3.参与并获奖的同学，同一比赛可同时加参与分与获奖分。 |
|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者服务 | 按照志愿者服务时数计算，每服务10小时加1分。不满10小时不加分。 | 志愿时数以学院彩虹志愿者协会公布数据为准。校外志愿服务活动需在志愿汇中体现服务时长，并报彩虹志愿者协会转录。该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
| 文明寝室 | 日常寝室检查中被评为优秀寝室，每次每人加0.5分，寝室长加1分。 | 上限10分 |
| 特殊经历 | 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突出事迹，影响广泛，思想品德类满分。 | 同一事迹在研究生就读期间仅可加一次 |
| 减分项 |  |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者，未按时完成任务，或无故中途退出者，扣4分。 | 该项得分累计为-5分，“实践活动”评定为不合格 |
|  | 在学校、学院寝室内务检查中，被评为较差寝室的，该寝室成员每人分别扣1分，寝室长扣2分 | 该项得分-10分，“思想品德”评定为不合格 |
|  | 在寝室使用违禁电器、饲养宠物。发现违规现象一次扣3分 | 2次查处，“思想品德”评定为不合格 |
|  | 晚归达3次，扣3分；夜不归宿达2次，扣3分； | 晚归达5次，或夜不归宿达5次；“思想品德”评定为不合格，奖学金一票否决 |
|  |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确认存在学术诚信问题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 | “思想品德”评定为不合格，奖学金一票否决 |

**2、学业水平**

学业水平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年级 | 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加分项 | 研二 | 上学年两学期政治、英语（日语） | 两者平均分 | 英语免修同学英语期末成绩为85分 |
| 研三 | 毕业论文开题 | 开题报告答辩一次通过100分；二次通过60分。 | 两年制学生评选优秀毕业生时参照此项 |
| 减分项 |  | 补考、旷考、旷课 | 补考、旷考一次减5分；旷课一次减3分。 | 必修课成绩不合格或一年内旷课10学时及以上，“学业水平”评定为不合格，奖学金一票否决 |

**3、科研与创新成果**

科研与创新成果是对研究生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授权、科研获奖、项目立项等学术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奖项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基础分60分。具体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教学科研人才业绩计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师大人〔2021〕5号）和《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2022年版）的通知》杭师大发[2022]2号。

学科竞赛奖项须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在创新成果中的占比专业型研究生为40%，学术型研究生为20%。

专业型：科研与创新成果分数=学科竞赛分数\*40%+其他科研与创新成果分数\*60%

学术型：科研与创新成果分数=学科竞赛分数\*20%+其他科研与创新成果分数\*80%

**特别提醒：所有科研与创新成果需在综合素质评价开始前录入研究生科研系统。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的导出数据为依据，核对作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科研成果 | | 分值 | 备注 |
| 论文类、参著参编类、专利类 | 一类期刊 | | 40 | 期刊名录和定级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印发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2022年版）的通知》。五类、其他期刊分别上限2篇。 |
| 二类期刊 | | 20 |
| 三类期刊 | | 10 |
| 四类期刊 | | 8 |
| 五类期刊 | | 5 |
| 其他期刊 | | 2 |
| 艺术创作类获奖或入展中国文联下属13家国家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展演 | | 20 | 不包括13家国家级专业协会下属分会主办的展演。 |
| 参与著作撰稿 | | 5/万字 | 正式出版，且书中体现作者姓名。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1.5倍计算。 |
| 参与教材、编著编写 | | 3/万字 | 正式出版，且书中体现作者姓名。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加倍计算。 |
| 参与装帧设计、插图配图等 | | 3/本（20图以上） | 正式出版，且书中体现作者姓名。 |
|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 | 15/件 |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合计上限5件。多人合作的，参考论文发表合作加分。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 | 5/件 |
|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 | 1/件 |
| 说明：  【1】两位作者合作发表论文，第一作者×0.7，第二作者×0.3。  【2】三位及以上作者合作发表论文，第一作者×0.6，第二作者×0.25，第三作者×0.15，第四作者以下均只得×0.1。  【3】若导师为论文合作者，第一作者为学生，则加全分；第一作者为导师，则第二作者仍加全分，第三作者×0.3，第四及以后作者×0.2。  【4】录用通知在评选各类奖学金时只作参考不折算分数，评选优秀毕业生时减半计算。  【5】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  【6】论文字数＜3000字，或论文版面在一个版面以内的，分数×0.8。“三报一刊”认定按学校文件执行。  【7】参撰、参编只计算学生本人完成的文字编撰工作量，以出版物标注或出版社证明为准。  【8】美术、设计类作品，1个彩页视同1篇同级别学术论文，半个彩页视同1篇降一级学术论文；1个黑白页视同0.5篇同级别学术论文，半个黑白页视同0.5篇降一级学术论文。同一人同一期刊同一年度最多算2篇。 | | | | |
| 类别 | 科研成果 | | 分值 | 备注 |
| 展览、艺术类比赛 | 全国美展、进京展（美术：五年一届，书法：四年一届） | | 入选全国美展50  入选进京展100 | 中国美术奖（排名前三）、中国书法兰亭奖（排名第一）、中国摄影金像奖（排名第一）的获奖者，属于重大突破性标志成果（国家级文艺大奖），一律推选为一等奖学金，并优先推荐国家奖学金。 |
| 教育部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展览或比赛 | | 一等20；二等18；三等15；入展、入选10 |
| 省部级展览、评奖及国家级专业协会主办单项展或专题展 | | 30 |
| 省文联、省级美术家协会等市厅级单位主办展览 | | 10 |
| 省级专业协会下属分协会 | | 5 |
| 市级专业协会及其他处级单位主办展览 | | 3 |
| 校院级（含新篁杯）展览、评奖 | | 特等4；一等3；二等2；三等1；优秀奖或入展、入选0.5。院级获奖按校级各等级0.2倍加分。 |
| 其他各单位部门、各级各类组织展览、评奖 | | 获奖1；入展、入选0.5 | 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
| 说明：  【1】各级别名录参照《杭州师范大学艺术类成果认定指导意见》；  【2】特等奖不是唯一奖项的，按该级别的一等奖核算；分提名、入展/入选的比赛，提名按一等加分，入展/入选按二等加分；只有入展/入选的比赛按二等加分；  【3】同一作品多次获奖，就最高分值计算；  【4】合作入展（含进京）、入选成果（排名前三），得分按位次核算权重加分，按排名顺序依次为50%、30%、20%，排名以获奖证书署名或有效文件公布排名为准。  【5】两人合作入展，若其中一人为导师，学生仍加满分。三人及以上合作入展，若其中一人为导师，导师不计入排名，学生按顺序依次加50%、30%、20%。 | | | | |
| 学科竞赛类 | 一类竞赛 | 国家级 | 特等30；一等20；二等15；三等10；优秀（鼓励）奖8 | 1.各类竞赛名录参照《杭州师范大学竞赛参赛项目一览表》；  2.特等奖不是唯一奖项的，按该级别的一等奖核算；  3.同一作品参赛获奖的，就最高分值计算；  4.非官方的国家级比赛，未经省赛选拔而获奖的，按省级获奖加分。 |
| 省级 | 特等15；一等12；二等8；三等5；优秀（鼓励）奖3 |
| 校级 | 特等4；一等3；二等2；三等1；优秀（鼓励）奖0.5 |
| 二类竞赛 | 国家级 | 特等15；一等12；二等8；三等5；优秀（鼓励）奖3 |
| 省级 | 特等8；一等5；二等3；三等2；优秀（鼓励）奖1 |
| 三类竞赛 | 国家级 | 特等8；一等5；二等3；三等2；优秀（鼓励）奖1 |
| 省级 | 特等4；一等3；二等2；三等1；优秀（鼓励）奖0.5 |
| 说明：  【1】非本研究方向的相关成果，按原档次分数的60%折算计入；非本一级学科内的相关成果，按原档次分数的30%折算计入；若为学科竞赛或教育系统（教育部、各高等院校）举办的竞赛，则100%计算分数。  【2】合作获奖成果，得分按位次核算权重加分，按排名顺序依次为50%、40%、30%、20%、10%、5%。排名以获奖证书署名或有效文件公布排名为准。  【3】国际展览赛事的加分等级，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 | | | |
| 类别 | 科研成果 | | 分值 | 备注 |
| 课题、项目类（可以参照业绩文件教师I和II类项目中所获积分） | 国家级课题 | | 80 | 1.课题主持人按对应分值核算，参与成员按位次核算权重加分，依次为25%、20%、15%、10%、5%、2.5%；  2.课题组排名，以加盖公章的申报书（立项书）或结题证书署名（排名）为准；  3.分值参考学校教工第四轮聘期业绩要求对应分值。 |
| 部级课题 | | 50 |
| 省级课题 | | 30 |
| 市厅级课题 | | 10 |
| 校级课题 | | 5 |

**4、实践活动**

实践活动是对研究生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基础分6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学术实践 | 参加校内学术报告及讲座 | 0.5分/次 | 1. 以学术积分卡记录为准。 2. 在校内学术报告或讲座上发表演讲的，另加3分，以主办方提供的名单为准。 3. 此类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
| 参加学术会议或论坛等 | 2分/次 | 提供参会回执或邀请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该项上限10分。 |
| 在规范的学术会议或论坛上发表学术演讲 | 5分/次 | 同一会议论坛、或同一篇论文演讲的只计一次，需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上限10分。 |
| 参加学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助教、助研、助管、兼职辅导员） | 5分 | 需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若任期不满一年的减半加分，考核不合格的不加分 |
| 参加国内外专业工作坊学习、人才培训计划获结业证书 | 3分/次 | 提供结业证书 |
| 社会实践 | 申报学校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立项或寒暑假交流访学项目 | 5分 | 实践负责人按对应分值核算，团队成员减半加分。评为优秀集体另加1分，优秀个人另加2分 |
| 创业实践 | 创业项目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申请人 | 10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时间在综合素质评价时效期内） |
| 专业技能和资格证书 | 获得专业技能和资格证书 | 5分 |  |
| 减分项 | 无故不参加学院安排的学术活动 | -1分/次 | 该项得分累计为-5分，“实践活动”评定为不合格 |
| 无故不完成社会实践任务 | -1分/次 |
| 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等 |  | “实践活动”评定为不合格，奖学金一票否决 |

四、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最终解释权归杭师大美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杭师大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领导组

二〇二五年九月